

关于落实新建人防工程电动汽车 充电设施设计要求的通知

人防工程相关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积极响应国家推广新能源汽车的相关政策，落实新建人防工程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置要求，根据《南通市贯彻落实〈江苏省电力条例〉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和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现将相关设计要求通知如下：

一、新建人防工程内平时机动车位设置充电设施，需与普通地下室作为一个整体地下停车库统筹考虑，按《南通市贯彻落实〈江苏省电力条例〉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南通市居住社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安装相关要求的通知》执行，并符合《江苏省地下车库电动汽车停放充电区域安全管理规定（试行）》要求。

二、人防工程配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相关设计内容应满足平时使用需求，并符合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环境保护、人防防护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

的，以本通知为准。

南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年2月7日